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198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劉昱明律師

被告 乙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婚姻事件，夫妻一方為中華民國人民，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5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離婚及其效力，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。無共同之本國法時，依共同之住所地法；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，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離婚事件，除當事人以書面合意定管轄法院外，專屬夫妻之住所地法院、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、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管轄，此為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經查，本件原告為本國人，被告為越南國人，兩造於民國89年0月00日結婚，並於89年0月00日在臺灣辦理結婚登記，婚後共同居住於高雄市，此經原告陳明在卷，並有戶籍謄本、中文及越南文結婚證書影本在卷可稽，堪認屬實，故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我國法院適用我國法審判，且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89年0月00日在越南結婚，於89年0月00日在臺灣辦理結婚登記，婚後兩造共同居住於高雄市。然被告之後以要回越南探視子女為由即不見蹤影，兩造不復相見已約20年，並無任何往來或聯絡迄今，早已形同路人，毫無感情，且兩造各自生活多年，均無彌補婚姻之意願與行為，兩造婚姻客觀上已生破綻無維持可能性，就夫妻應有之互相扶持、誠摯相愛之對待義務，更已名存死亡，故兩造間婚姻已生重大破綻，應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且此事由係可歸責於被告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判決兩造離婚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「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」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法親屬編修正前，第1052條就裁判離婚原因，原採列舉主義，於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時，乃參酌外國破綻主義離婚法之精神，在同條增列第2項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，得請求離婚」之規定，其立法本旨，乃以同條第1項各款列舉之離婚原因，過於嚴格，故增列第2項，即夫妻一方之事由，雖不備同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要件，祇須按其事由之情節，在客觀上，確屬難以維持婚姻生活者，亦在得請求裁判離婚之列。而婚姻以雙方共同生活、相互扶持為目的，並以深摯情感為基礎，如夫妻雙方婚姻生活之感情基礎業已破裂，且客觀上亦難以期待其回復者，即可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而無強求其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

必要。

(二) 經查，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、結婚證書影本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25頁），並有澎湖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函文所附結婚登記申請書可參（本院卷第63至70
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內政部移民署，查知被告先前
於89年00月00日曾入境臺灣，後續於97至99年間有頻繁入
境紀錄，最後於99年0月00日出境，之後遲於107年間才有
再次出入境紀錄，迄今即未再入境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函文
所附入出國日期紀錄為憑（本院卷第71至73頁），而原告
亦陳稱兩造約於99年間即未曾再見面，且不清楚被告曾經
於107年間來台乙情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則原告主張之
事實，應堪信為真。

(三) 本院審酌兩造婚後雖曾共同生活，但被告自99年間出境後
已多年未再入境，亦無證據顯示其與原告間有何情感連結
或來往互動，顯見被告對於兩造婚姻已無維持及共同經營
之意。又依原告所稱兩造失去聯繫已長達10餘年，核與前
揭被告入出境紀錄相符，堪認兩造婚姻已形同虛設，彼此
間誠摯互信、互相扶持之情感基礎已不復存在，依一般人之
生活經驗，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，堪
認兩造婚姻基礎已失，兩造間婚姻目前僅徒留形式而無實
質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足認兩造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
望，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且此事由尚非全然可
歸責於原告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訴
請離婚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
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
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上訴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謝佳妮